

证券代码：300304

证券简称：云意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##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黄山路 26 号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付红玲女士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 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73 名，代表股份数 391,706,8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6062%。其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370 名，代表股份数 10,052,9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48%。

### 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股份数 382,517,7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5598%。

### 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68 名，代表股份数 9,189,1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64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0,892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20%；反对 58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7%；弃权 23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238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959%；反对 58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923%；弃权 23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18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0,892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21%；反对 58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7%；弃权 2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238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009%；反对 58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923%；弃权 2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68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0,906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57%；反对 56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7%；弃权 23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252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401%；反对 56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382%；弃权 23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17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4、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0,903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48%；反对 56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7%；弃权 23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249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063%；反对 56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382%；弃权 23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5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5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9,734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64%；反对 1,84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17%；弃权 12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080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789%；反对 1,84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3787%；弃权 12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2,3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2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6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389,922,365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44%; 反对 1,523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89%; 弃权 261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8,268,44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490%; 反对 1,523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528%; 弃权 261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8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7、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8,374,14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004%; 反对 1,271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451%; 弃权 407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54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8,374,14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004%; 反对 1,271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451%; 弃权 407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54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8、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390,035,065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32%; 反对 1,272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50%; 弃权 398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8,381,14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700%; 反对 1,272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620%; 弃权 398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8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延、邢中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